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被执行人的提示性
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5日，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2020）豫0523执1650号），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玲及其配偶王荣刚等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得知，公司及相关人员尚有其他被执行案例，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1000万元对外担保未按时还款被执行

被执行人：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春玲、王荣刚、何美新

执行法院：汤阴县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0/9/24

案号：（2020）豫0523执1650号

执行标的：10000000元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尚未执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公司 950 万元银行贷款未按时还款被执行

被执行人：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春玲、王荣刚、何美新

执行法院：汤阴县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0/9/24

案号：(2020)豫 0523 执 1649 号

执行标的：9500000 元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尚未执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2020)豫 0523 执 1649 号及(2020)豫 0523 执 1650 号执行通知书履行还款义务。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尚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认定为被执行人，由于涉案金额较大，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管理、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公司及被担保方已在与执行人方争取和解，对公司的社会公众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正在积极协调处理该案件，将尽

快消除被执行的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